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

乙方：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在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3526 号-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保安共计 36 人（含夜班 8 人）
- 2、审判区域安保：确保审判庭内庭审秩序正常进行，在庭审期间维持法庭纪律，防止无关人员干扰庭审；对进入审判区域的人员、物品进行严格安检，包括金属探测、包裹检查等，防止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审判区域。
- 3、办公区域安保：对法院办公区域进行日常巡逻，包括走廊、办公室周边等，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如门窗未关好、水电设施异常等；对办公区域来访人员进行登记与引导，确保办公秩序不受影响。
- 4、周边区域安保：对法院周边一定范围内进行定时巡逻，观察

是否有可疑人员或异常情况，维护法院周边治安环境；协助处理法院周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如群众聚集等。

5、夜间安保：按计划对责任区域进行巡逻，检查门窗、出入口、电气是否关闭或异常；核实夜间出入人员身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登记或核查夜间出入车辆，防止物资被盗或违规出入；如发现盗窃、火灾、破坏行为等，立即报警并及时采取初步措施。

二、服务期：

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三、服务地点：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确定金额：壹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元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分期付款，按月支付。
- 3、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未履约造成项目单位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制定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并指派专人对服务人员进行检查、监督。
- 2、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人员服务费。
- 3、甲方不得向提供的服务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 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甲方可视实际情况确定或调整其工作

岗位，但要与乙方事先沟通备案。

5、甲方需要增（减）提供的服务人员时，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6、服务期间，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及时将服务人员进行更换：

- （1）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 （2）不能正常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的；
- （3）在工作期间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因违法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因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发生服务人员被退回情况时，乙方应在 3-5 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品行端正，无劣迹，经过正规的服务培训，持有保安员资格证。

2、合同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更换服务人员。

3、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4、乙方应与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建立并保管人员的人事档案关系并对其进行管理；对辞退的服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



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及合同附件内容。

七、违约责任：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特殊情况可延迟十五日，十五日后每延迟支付一日，乙方每日收取按照合同应支付总标的额的 2% 给付延迟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履行完毕应当支付总标的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八、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对于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九、保密责任：双方按要求进行保密。

十、仲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 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订即为生效。

2、合同正本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办各执一



份。

3、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十二、备注：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吉丰东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解

电话：

乙方：吉林市江城保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维昌街
28 号阳光广场 8 层 03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